

進出口貨物送外化驗鑑定及費用歸屬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進出口貨物送往外界化驗鑑定之認定及費用歸屬劃分作業要點於七十六年四月四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二次修正，並於九十一年十月三日修正名稱為進出口貨物送外化驗鑑定及費用歸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年七月十一日。為利實務執行，修正本要點第七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得由報關業者具結承諾繳付化驗鑑定費用先行通關規定，另考量法律明確性，定明送外化驗鑑定費用保證金抵繳之處理程序，以符實際。(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二、修正第七點附件內容，以期一致。(修正第七點附件)

進出口貨物送外化驗鑑定及費用歸屬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送外化驗鑑定費用，應由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填具「<u>送外化驗鑑定費用繳納承諾書</u>」(附件)並繳付保證金後先行通關。依化驗鑑定機構通知結果，應由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負擔者，海關得就其所繳保證金抵繳，不足抵繳部分，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應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一個月內補繳其差額。</p>	<p>七、送外化驗鑑定費用，應由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u>負擔者</u>，得由報關人填具「<u>承諾書</u>」(附件)承諾負責繳付後先行通關，俟化驗鑑定機構通知時再行收繳；若報關人不願切結時，應由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切結並繳付保證金。</p>	<p>一、第一項由現行前段規定移列修正：本作業要點訂定時之報關行設置管理辦法（現為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定有報關業者應向海關繳納保證金之規定，嗣於七十八年刪除該等規定，如有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不服化驗鑑定結果而拒絕繳付化驗鑑定費用情形時，尚無法抵繳報關業保證金。考量立法背景已有不同，爰刪除得由報關業者具結承諾繳付化驗鑑定費用先行通關規定，另為減少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等用語之誤解，修正承諾書名稱，以符實際。</p> <p>二、增訂第二項由現行後段規定移列修正：為求明確，定明送外化驗鑑定費用保證金抵繳之處理程序為依化驗鑑定結果，並判斷費用應由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負擔者，始自保證金下辦理抵繳作業，不敷抵繳部分，應通知於期限內繳清。</p>

進出口貨物送外化驗鑑定及費用歸屬作業要點第七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圖01016 送外化驗鑑定費用繳納承諾書</p> <p>立承諾書人 _____ 聲請關申報自 _____ (報單第 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一批</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報資料不全，貴關無法辦理稅則分類或核價；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提供原廠型錄、說明書、原廠成分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服貴關化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實到貨物非屬原廠包裝或包裝上標示之貨名、成分、品質、規格等級等經鑑定，並承諾書人願繳付保證金，所鑑定費用依鑑定應由其負擔者，同意自該保證金抵繳，不足抵繳部分，同意於一個月內補繳其差額，絕無異議，特立此承諾書為憑。</p> <p>此致 財政部關務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 公 司 於 年 月 日 代 理 承 諾 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 單 第 號)，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申報資料不全，貴局無法辦理稅則分類或核價。 <input type="checkbox"/> 2、無法提供原廠型錄、說明書、成分表。 <input type="checkbox"/> 3、實到貨物非屬原廠包裝或包裝上標示之貨名、成分、品質、規格、等級等級去除或破壞或塗改。 <input type="checkbox"/> 4、實到貨物非屬原廠包裝或包裝上標示之貨名、成分、品質、規格、等級等級去除或破壞或塗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送化驗機構化驗鑑定，所需化驗費用，本公司願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負責清繳，逾期未繳，任憑貴局在本公司保證金項下扣抵，經無異議，特立此承諾書為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 關稅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國 民 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承諾書人 (負責人) (地址)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p>	<p>將本附件改為由左至右之橫書格式，並配合本次修正第七點規定調整承諾書內容，及酌作文字修正。</p>